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明衍

具 保 人 康惠惠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康惠惠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賴明衍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康惠惠於民國113年4月1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。嗣本院合法傳喚被告到庭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派警拘提被告，亦無效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1月5日警羅偵字第1130033262號函附卷可憑。而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已經逃匿，自應沒入被告已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呂 彧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